

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之要约的撤回和撤消一级建造师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1/2021_2022__E5_BB_BA_

[E8_AE_BE_E5_B7_A5_E7_c54_55134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1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5_B7_A5_E7_c54_551343.htm)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

要约的撤回和撤消 复习提示1：来源:百考试题网 要约撤回和

撤销的区别是：二者区别在于：（1）要约撤回在要约生效

之前，要约撤销在要约生效之后；（2）要约撤回对受要约

人不会产生损害，要约撤销有可能损害受要约人。复习提

示2：要约与要约邀请的区别：（1）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

合同的意思表示，是一个一经承诺就成立合同的意思表示，

具有法律约束力。（2）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

约的意思表示，其目的是邀请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，自己如

果承诺才成立合同，不具有法律约束力。比如寄送的价目表

、拍卖广告、招标公告、招股说明书等都属于要约邀请，都

是希望看到这些的人找自己订立合同，如果自己给出承诺，

则成立合同。设为首页 复习提示3：要约的撤回和撤销 要约

既可以撤回，也可以撤销。要约撤回是要约生效之前的一种

行为，其条件是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比要约先到达受要约人

或者二者同时到达受要约人。要约撤销是要约生效以后的行

为。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

受要约人。虽然要约可以撤销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要

约是不%考/试大%得撤销的：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

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；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

可撤销，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。复习提示4：承

诺应该具备的条件（1）承诺是受要约人做出同意要约的意

思表示，而要约是要约人做出的一种意思表示。（2）承诺

必须具备以下4项条件：承诺必须由受要约人做出；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；承诺必须在承诺期限内发出。不具备上述任何一个条件，这种行为都将被看作新要约，而不是承诺。复习提示5：承诺的期限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，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；信件未载明日期的，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；要约以电话、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，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。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，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，但因其它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，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承诺的以外，该承诺有效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